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282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282377\_ATTACH1.pdf)

主旨：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0月5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79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9月28日起由原年息1.22%調整為年息1.345%，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自是日起由1.137%調升為1.262%。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謝淑芬  
聯絡電話：02-87712883  
電子郵件：fen02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9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財字第111081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宅貸款、89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貸款、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  
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4條規定，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以下稱基準利率）加0.042%及加0.875%計算機動調整，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25%，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本部營建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125%，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前揭減碼措施，因應政策維持至111年底。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9月28日起由年息1.22%調整為年息1.345%，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

10\_人事處 收文:111/10/05



1110282377

無附件



(一)國宅貸款利率：基金提供部分1.262%、銀行融資部分2.095%。

(二)公教貸款、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1.262%。

三、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995%調整為2.12%（即 $1.345\% - 0.125\% + 0.9\%$ ）。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國民住宅組、管理組



裝

訂

線

